

2004年5月间共出具了4 098份审计报告,大量审计报告未履行必要的审计程序,造成了恶劣的社会影响。浙江光大会计师事务所明知杭州萧山之江房地产有限公司存在虚增收入5 536万元的问题而未审计报告中予以指明,促成该企业骗取了AAA级企业信用等级。抽查发现10户上市公司为粉饰业绩不同程度地存在会计信息质量问题,为其提供审计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在审计中也存在审计程序不到位、收集审计证据不充分的问题,特别是对一些上市公司利用关联方交易虚增利润、避免连续亏损等问题,缺乏应有的职业谨慎态度,发表了不恰当的审计意见。

针对检查发现的问题,财政部及相关专员办依法对8户上市公司、8家会计师事务所和23名注册会计师做出了处理处罚。其中对深圳中喜会计师事务所予以撤销,对浙江光大会计师事务所予以暂停经营业务,对华寅会计师事务所、天津瑞泰会计师事务所、山东东慧会计师事务所予以警告、责令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岳华会计师事务所、辽宁天健会计师事务所针对查出问题进行整改;同时,对违规注册会计师予以吊销证书1人,暂停执业6人,警告16人。此外,还将4家会计师事务所移交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进行行业自律惩戒,将牡丹江北龙股份有限公司等3户企业移交有关部门进行处理。

通过此次检查和处理处罚,对上市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起到了良好的警示作用,取得了初步成效。日前,被处理处罚的上市公司已全部按要求缴纳罚款、调整账务,并针对暴露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整改,通过《中国证券报》和证券交易所网站等媒体进行了公开披露。被处理处罚的会计师事务所也切实提高了风险意识,全面加强了内部质量控制。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主动解除了两户上市公司客户的审计聘约。岳华会计师事务所针对检查暴露的问题,对所有上市公司客户的审计情况进行了全面自查,并全面加强了对分所的风险管理和质量控制。辽宁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制定了严格的轮换制度,强化审计责任制,要求项目管理和审计合伙人全程跟踪审计现场,确保执业质量。

随着会计监管工作的不断深入,今后财政部门将重点强化对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质量的行政监督,充分利用注册会计师审计的辐射作用,在更高层次上实现对企业会计信息质量的监督,提高会计监督的效率和效果,形成会计监管的长效机制。与此同时,财政部门将加强同有关部门的协作,形成监管合力,对会计信息质量和审计质量进行综合治理,为注册会计师行业健康发展营造良好的执业环境,确保注册会计师能够独立、客观、公正地发表审计意见。

## 注册会计师行业行政监管

2005年,注册会计师行业行政监管工作依据《注册会计师法》认真履行职责,着力推进行业政策法规建设,努力改善行业执业环境,强化对行业的监督指导,行业行政管理工作取得新的成绩和进展。

### 一、制订、修订规章制度,完善法规体系

根据年初立法计划,在原有相关规定的基础上,经深入调研并反复征求意见,分别起草了《会计师事务所审批和监督暂行办法》、《注册会计师注册办法》、《外国会计师事务所常驻代表机构审批管理暂行规定》、《会计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管理办法》、《外商投资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其中《会计师事务所审批和监督暂行办法》和《注册会计师注册办法》已于2005年1月以部长令印发并于3月1日起开实施。

### 二、加强沟通协调,改善执业环境,维护行业利益

2005年,在改善执业环境,维护行业利益方面主要做了以下工作:一是针对行业中存在的指定事务所审计、向事务所索要回扣、干预注册会计师出具报告以及行政干预审计收费等问题,与部内外相关单位沟通、协调,积极参与关于清

理规范社团行业组织和社会中介组织工作,反映行业情况,同时与部内外相关单位就执业环境问题赴湖南、陕西等地联合开展调研,共同研究监管思路。二是针对审计招标活动中存在的只重价格、不重质量,借招标之名、行指定之实等问题,以及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提取和处置等问题,赴上海、广东和深圳等地开展深入调研,并据此起草了《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招标规范》和《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其中《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招标规范》已于2006年1月正式印发并于3月1日起开始实施。三是与证监会、审计署、商务部、银监会等部门分别就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资格、对注册会计师监督检查、会计服务市场开放、完善注册会计师管理法制等问题进行沟通协调,主动争取有关部门对注册会计师行业的理解和支持,避免不必要的行政干预和多头检查。四是跟踪《公司法》、《证券法》、《审计法》、《破产法》、《保险法》、《合伙企业法》、《反洗钱法》等法律法规的制订和修订进程,向立法部门和相关单位积极反馈意见、提出建议,努力维护行业利益。

### 三、依法实施行政许可,强化对行业的监督指导

2005年,进一步进强服务意识,努力改进监督和服务手

段,严格依法实施行政许可,在认真完成日常行政监管工作方面,主要做了以下工作:一是贯彻落实《会计师事务所审批和监督暂行办法》。通过加强宣传和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审批和监督暂行办法》取得了良好的实施效果。各地财政部门依据规章严格会计师事务所市场准入、加强事务所后续监管,依法行政意识明显增强、行政工作效率明显提高。二是依法履行日常审批、备案等工作职责。2005年,共审批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来内地临时执业48次,境外事务所常驻代表机构设立、延期、变更等事宜6项,对各地审批会计师事务所设立470家、注册会计师注册7685名的备案材料进行了严格审查,严把行业资格准入的关口。三是会同部内相关单位、共同推进财政会计行业管理网格系统的建设。为提高监管效率,实现信息共享,自2003年9月起,启动财政会计行业管理网络系统的建设,其中注册会计师行业行政管理是财政会计行业管理系统的重要组成部分之一。2005年,系统建设工作取得突破性进展,先后完成了软件招标谈判、设计开发、试点测试等一系列工作。四是加强对地方财政部门的工作指导。通过调查研究、布置重点课题研究、组织部分地

方财政部门的同志赴境外参加相关培训,跟踪人民来信处理结果等,指导和督促地方依法履行行业行政管理职责,提高行政管理水平。

#### 四、参与会计服务市场开放谈判,加强对外交流

2005年,财政部作为注册会计师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参加了WTO多边和双边谈判或谈判准备工作,并参与了内地与香港、澳门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安排(CEPA)的磋商。为落实CEPA补充协议二,发布了《财政部关于延长临时执行审计业务许可证有效期的通知》,对香港、澳门两地事务所临时执业许可的有效期延长为两年。在谈判和磋商过程中,坚持平等互惠原则,注意维护国内会计行业利益。此外,先后接待香港会计师公会、澳门财政局代表、澳大利亚会计师公会等来访,加强了同港澳地区以及其他国家会计监管部门及专业团体之间的沟通和交流。

(财政部会计司供稿 韩冰执笔)

## 国家预算会计管理工作

2005年,国家预算会计管理工作按照财政改革的要求,以全面推行国库集中收付制度改革为重点,进一步完善预算执行管理制度体系,夯实会计基础工作,加强会计核算和账户管理,改进决算管理,积极推进政府会计研究工作,各项工作取得了新进展。

### 一、围绕国库集中收付改革健全预算会计制度体系建设

“十五”期间全面推行国库集中收付制度改革,是国务院批准财政国库管理制度改革方案中提出的目标。2005年是实现这一改革目标的最后一年,截至12月,中央160多个部门全部实施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改革,70多个有非税收收入的部门全部纳入非税收入收缴改革范围;全国36个省(自治区、市)全面实施了国库集中支付改革,十几个省(自治区、市)区通过使用中央非税收入收缴系统进行了改革。与此同时,针对改革过程中的新情况、新问题,以及改革对预算会计管理工作提出的新要求,及时研究制定、起草了以下几项制度。

(一) 制定发布了《代理银行垫付资金计息管理暂行办法》和《关于调整国库集中支付业务账务处理有关凭证格式的通知》。为有效解决代理银行因清算时间原因,在营业日下午15:00之后不办理国库集中支付业务,导致单位用款不方便的问题,在充分调研论证基础上,制定发布了《代理银行垫付资金计息管理暂行办法》,对代理银行超过清算时

点发生的资金垫付业务,由财政部按规定计付利息。同时,针对代理银行垫付资金后,当日各代理银行汇总支付金额与中国人民银行国库划款凭证金额两者间差额如何进行会计处理这一问题,对《财政总预算会计制度》的会计明细科目进行了调整,在负债类科目“暂存款”下设置“代理银行待清算款”明细科目。此外,制定发布了《关于调整国库集中支付业务账务处理有关凭证格式的通知》,增加代理银行《财政直接支付业务汇总清单》和《财政授权支付业务汇总清算》,增加中国人民银行《代理银行申请划款信息清单》,并对代理银行《财政授权支付日报表》进行了调查,以满足代理银行垫付资金后财政部门对会计核算的要求。

(二) 研究起草了《农村义务教育中央专项资金国库集中支付管理暂行办法》和《农村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改革中央专项资金会计核算暂行办法》。适应国务院关于农村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改革的要求,为确保农村义务教育专项资金及时、准备支付到收款人及用款单位,研究起草了《农村义务教育中央专项资金国库集中支付管理暂行办法》,对农村义务教育中央专项资金实行国库集中支付的具体操作程序做了详细规定。与此同时,农村义务教育中央专项资金实行国库集中支付后将引起资金支付流程发生较大变化,与之相适应,要求相应的会计处理进行调整。为此,配套研究起草了《农村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改革中央专项资金会计核算暂行办法》,明确了不同支付流程下,各环节涉及的相关部门的账务处理方法。